

证券代码：839161

证券简称：天马电器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建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

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后，决定 2023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接到公司董事彭程先生的辞职信，彭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为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提名张莉女士为

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订了数笔贷款合同，合计金额为：14,574 万元，公司主要股东及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贷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现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该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无需按关联交易规则回避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具体贷款

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申请贷款。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监事会主席杨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杨弦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故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张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伟海、何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莉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